

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 年会场地、餐饮及会展服务

委托服务合同



北辰
— BNS —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

甲方

| |
|--|
| 单位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联系人：胡杨 手机：18600506974 |

乙方

| |
|---|
| 单位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 |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7 号 |
|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孙晓芳 |
| 联系人：刘超群 手机：13661350609 |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当事人首部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做出书面更正，否则由于首部联系信息以及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 3 日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项目的场地综合服务、会务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简称“委托服务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活动基本信息

- 一、活动全称：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场地、餐饮及会展服务
- 二、活动时间：活动自 2026 年 03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22 日止，会期 1 天。
- 三、活动人数：800 人
- 四、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第二条 委托服务工作内容

- 一、活动场地综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活动综合服务合同》。
- 二、会务执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会务执行服务合同》。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结算

- 一、甲方按下列条款所示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1,828.7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壹仟

捌佰贰拾捌元柒角叁分），其中价款 1,275,310.12 元，税率 6%，税款 76,518.61 元。

其中：

1.1 活动综合服务费（附件一）

双方确定活动综合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该项费用为含税包干价，除向乙方支付此等费用外，甲方无需就该事项向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实际发生费用低于前述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1.2 会务执行服务费（附件二）

双方会务执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391,828.73 元。该项费用为含税包干价，除向乙方支付此等费用外，甲方无需就该事项向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实际发生费用低于前述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1.3 后续新增项目费用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本合同及附件未及的项目产生的费用，此等费用应在发生前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项目内容、规格、数量、新增费用金额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予结算。双方同意届时对新增项目以双方在附件四《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签字确认的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2.1 本合同费用分为两笔支付

付款批次：

| 付款批次 | 付款日期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 | 80% | 1,081,462.98 |
| 尾付款 |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双方要求的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使用金额据实结算，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付款 | 剩余款项 | 按实际使用结算 |

2.2 现场新增项目结算：活动结束后双方凭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详见附件三）进行结算，新增部分款项与尾付款一同支付。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需要进行财政评审或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或因等待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甲方（包括甲方审计、监督部门等）有权对本项目的成本构成、费用支出等进行审计核查，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

二、乙方账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324656012335

三、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①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② 所属行业 /

③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④ 税率__% /

⑤ 纳税人识别号 /

⑥ 开户银行 /

⑦ 账号 /

⑧ 单位地址 /

⑨ 电话 /

四、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双方书面确认的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举办的活动及附属活动均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并出示，确保展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应至少会前1个月向乙方提供活动的批文、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关于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的履行。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予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在活动期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对于确实无法满足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进行提示，提示超过【三】次以上仍未好转或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
4. 甲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将本合同项目下服务履行有关的信息、要求、标准等资料提供给乙方。
5. 甲方须明确授权或指定专人在双方认可的《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及《项目验收及数量确

认单》上签字确认，但现场新增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作为结算依据：（1）项目确属合同外新增；（2）单价不高于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同类项目单价；（3）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资质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7. 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以附件一至附件二中的相关内容约定为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运营资质、餐饮服务资质、会展服务资质等。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导致的纠纷或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作为场地提供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确保场地符合本次活动所需的安全条件。
4. 乙方应就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服务标准不得低于附件一、附件二所列的具体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行业通行标准和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明示的活动目标和要求）。
5. 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要积极配合，按甲方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6. 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变更与修改，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原则上应予以配合，对于变更产生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如变更内容在本合同附件已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该单价执行；（2）如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3）如无任何参考价格的，乙方应在实施变更前向甲方提供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未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并要求甲方承担费用。
7. 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记录、验收单据、结算明细、影像资料等，供甲方存档备查。
8. 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以附件一至附件二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对于现场服务中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2】小时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于非现场服务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上述限定时间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违约行为导致活动无法按期举行或活动中止；
- (2) 违约行为严重损害活动声誉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3) 违约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并以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协议双方均有违约的，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交付合同款项后，若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期限履行或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服务商所发生的费用、服务费差额等）。但双方协商一致对履行期限做出调整的除外。调整后的履行期限应以书面形式约定为准。

3. 甲方交付合同款项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无法按约定期限履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前提是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损失合法、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但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付款项扣除上述赔偿款后的余款退还甲方。但双方协商一致对履行期限做出调整的不视为“无法按约定期限履行”。

4. 甲方未支付应付合同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履行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计算从到期日至实际给付日。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许可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活动现场或从事本合同所约定的用途以外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对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若第三方直接向甲方追索时(包括提起仲裁、诉讼)，乙方须承担甲方因处理该追索而发生的一切开支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等。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中设备及时安装到位并可以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因现场设备不能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如活动推迟、中断或环节取消）的，乙方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无论本合同因何等原因解除，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乙方收到的预付款，且乙方不应从此等预付款中扣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 双方名称、标识使用

一、乙方同意为宣传、推广，在对外宣传、推介、以及官方微博等用于非商业性不以获利为目的

时，甲方可以使用乙方合法拥有的名称、标识及字号、徽记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媒介上使用甲方标识或任何可能使公众误认为与甲方存在特定关联的表述。乙方为客观介绍本次活动，确需在活动宣传材料中提及甲方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拟使用的文字表述、版面设计等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且不得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和期限。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止使用并撤回已发布的材料。

二、一方宣传应是对另一方进行正面宣传，各项数据均应来源自对方公开文件或单独书面确认。任何涉及甲方的宣传，必须基于客观事实，不得使用任何夸大、误导性语言，不得暗示或明示甲方对乙方的商业能力、服务质量、产品或服务进行背书或推荐。宣传中使用的所有涉及甲方的信息，必须以甲方公开发布的官方文件或甲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消除影响、公开澄清，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甲方标识，或虽经同意但超出约定范围、方式、期限使用的，或在使用中存在任何误导性表述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在【2】小时内删除或撤换相关宣传材料、发布澄清声明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因乙方的使用行为导致甲方声誉受损或引发负面舆情的，乙方除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还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舆情应对和危机处置，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危机公关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七条 安全管理

一、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乙方、乙方供应商、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作人员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引致行政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二、依照《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主（或承）办活动（展览）预计参加人数达到规定基准数及以上的，双方应就该活动（展览）活动签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协议书》。

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和参会（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商、参展商及分包商）以下称为“参与方”，不得对活动室内或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体、柱子或走廊和原始建筑结构及其它设施和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装饰。乙方应当在活动开始前向所有进场单位书面告知装饰规范及禁止事项，并在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四、任何易燃或易爆和有毒性展品或放射性物品不得进入活动现场，甲方征得乙方事先同意，并根据规定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程序的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相关规定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

五、双方应严格执行场所内人员驻流最高限额的规定。对任何超过人流控制预警限额，可能引发现场人员过度集中的情况发生时，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应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甲方参会（展）人员进入场馆。双方应加强活动现场秩序管理，维护好会场秩序；防止人员过度聚集；坚决杜绝人员拥挤、踩踏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六、甲方将尽力协助乙方管理场馆内的所有紧急事件。乙方将最终决定是否请求相关政府机构来有效控制任何紧急事件的升级。事件处理中涉及的所有费用都将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七、若在活动（展览）活动现场摆放、安置、设立的物品（搁置物或展品等），乙方应保证物品摆放、安置的安全、稳固，防止因物品倾斜、倒塌而引发安全事件。由此引发的安全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包括临时征用或限制使用）等不可抗力影响，致使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不发生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行为或事件。若因乙方原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权利人追索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果因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资料、文件或图片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负责大会的主题、议题、大会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的现场布局和活动流程细化部分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在会展活动宣传和执行过程中可相互授权使用。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专项授权

甲乙双方须各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负责现场协调与合同执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合同期间该负责人有权就合同内容的执行做出明确意思表示，若一方变更现场负责人，应事先

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无效。

甲方指定现场负责人：胡杨，联系方式：18600506974

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刘超群，联系方式：13661350609

第十五条 依法合规

一、合同各方保证其各自为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二、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双方均有保守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扩散之义务。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可由双方代表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3.本合同的全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有附件未提及部分，均按照本合同正文执行，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等全部合同文件之各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活动综合服务合同》

附件二：《会务执行服务合同》

附件三：《项目验收及数量确认单》

附件四：《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一：《活动综合服务合同》

活动综合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活动场地、综合服务（含广告位、动力电源链接、网络架构）、用餐费用、活动区展览场地及垃圾清运等。

第一条 活动场地占用与档期安排

1.合同期间，甲方活动档期安排及活动服务价格如下： 单位：元

| 项目明细名称 | 内容说明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元) |
|----------|-------------------------|--------|---------|-------|------------------|
| 三层东序厅 | 3月20-22日 08:00-18:00 | 平米/天/元 | 6121 平米 | 40.00 | 734520.00 |
| 小计 (不含税) | | | | | 692943.40 |
| 税金 6% | | | | | 41576.60 |
| 小计含税 | | | | | 734520.00 |

2. 活动场所正式使用时间如下：

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8:00 晚上：18:00-22:00

注：会场开放时间按单元计时，每单元为四小时。

3.上述表格中所有会场座椅摆放形式均为：剧院式/教学式/洽谈式等基础布置。

第二条 综合服务

合同期间乙方还将为甲方独家提供以下有偿活动服务。

- 地台（舞台）搭建和地毯服务；
- 动力电源连接服务；
- 广告，宣传和标识制作；
- 设备使用；
- 停车服务；
- 网络信息、电话和无线网络架构等。

甲方可就以上服务内容及收费与乙方另行约定并须在距活动开幕 10 天前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活动其他服务

以下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同意并接受的活动服务的详细情况，是对于附件一第二条的具体说明。

| 序号 | 项目明细名称 | 内容说明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元) |
|----|--------|------|------|----|----|--------|
|----|--------|------|------|----|----|--------|

| | | | | | | |
|----------|---------|-----------------------|--------|-----|----------|-----------------|
| 1 | 用电 | 50KW | 条 | 4 | 7500.00 | 30000.00 |
| 2 | 安检设备服务费 | 包含一机两门及设备 用电不含安检人员 | 元/套/会期 | 2 | 15000.00 | 30000.00 |
| 3 | 隔离柱 | / | 元/根/会期 | 16 | 30.00 | 480.00 |
| 4 | 礼宾柱 | / | 元/根/会期 | 100 | 50.00 | 5000.00 |
| 小计 (不含税) | | | | | | 61773.58 |
| 税金 6% | | | | | | 3706.42 |
| 小计含税 | | | | | | 65480.00 |

第四条 活动餐饮服务

- 以下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同意并接受的活动用餐服务的详细情况。
- 乙方活动用餐及标准如下表

| 项目明细名称 | 内容说明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元) |
|----------|------|------|-----|--------|------------------|
| 立式酒会 | / | 元/人 | 400 | 400.00 | 160000.00 |
| 小计 (不含税) | | | | | 150943.40 |
| 税金 6% | | | | | 9056.60 |
| 小计含税 | | | | | 160000.00 |

双方须就以上待定项目的完成情况作出明确约定，并最迟于会前 72 小时核准并做出书面确认，以确保上述服务项目的落实。

3. 活动用餐人数的最终确认

合同期间，对于甲方首次确认的用餐人数可以采取最终确认制。即甲方最迟应于活动开始前 48 小时向乙方书面确认最终用餐人数。合同签订人数和最终确认用餐人数减少浮动应小于 10%。甲方逾期就最终用餐人数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上述表格所列人数为最终确认用餐人数。

4. 餐饮结算

4.1 在最终确认人数低于合同签订人数的情形下，乙方将按照甲方的最终确认人数备餐和结算。在最终确认人数高于合同签订人数的情形下，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按照甲方的最终确认人数备餐，并将高于合同签订人数的部分列入《现场新增项目结算单》进行结算。

第五条 费用总额

双方确认本附件协议服务项目费用总额为：960,000.00 元（含税 54,339.62 元）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适用《委托服务合同》正文约定，本合同与《委托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委托服务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红红

乙方：（签章）



负责人：

孙晓芳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服务国际交往

筑造理想空间

附件二：《会务执行服务》

会务执行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会场搭建、翻译服务、衍生物料制作等。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之夜-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6 年年会的会务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会场搭建、AI 字幕翻译服务、衍生物料制作服务。其中，现场会务服务等执行细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提供室内的音视频搭建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5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搭建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服务标准执行（该方案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完成所有制成品的安装搭建，将现场交于甲方。
2. 正式活动召开及服务时间为。乙方进场搭建具体进场搭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完成搭建。
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活动现场的 AI 字幕翻译服务。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后三日内进行审核并做出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该方案。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双方会前确定的方案施工，并协调活动场馆落实搭建进场时间。
3. 甲方须事先明确提出对本次活动会务服务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安排、参会人数、活动场次、摆台需求等），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次活动（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会前确认的方案完成会场搭建，搭建完成后设备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保障灯光、音响、视频系统在活动中的正常使用。
6. 乙方应派专业经验丰富人员，配合甲方安排，保证调试、彩排和现场正常运行。

三、验收标准

1. 以设计方案及现场实现情况为准，由甲方检查设计作品是否符合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
2. 乙方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搭建后，以设备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并满足当日开机使用为准。
3. 乙方负责的现场 AI 字幕翻译工作，如有画面问题或现场突发状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四、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后均提供《项目验收及数量确认单》（示例详见附件三）供甲方签字验收。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项目验收单，即为完成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未符合设计方案，乙方应立即予以修改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不得影响活动的召开和运行。

五、项目预算单

| 序号 | 项目明细名称 | 内容说明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不含税) | 总金额 (元) |
|-----|--------------|--------------|------|---------|----------|-------------------|
| (一) | 制作类 | | | | | |
| 1 | 舞台 | | | | | |
| (1) | 40cm 高 | 13.42m*4.88m | 平米 | 65.4896 | 65.00 | 4256.824 |
| (2) | 舞台台板 | 13.42m*4.88m | 平米 | 65.4896 | 35.00 | 2292.136 |
| (3) | 舞台装饰边条 | | 延米 | 20.74 | 60.00 | 1244.400 |
| (4) | 舞台阻燃地毯 | 13.42m*4.88m | 平米 | 65.4896 | 65.00 | 4256.824 |
| 2 | 中间背景墙 | | | | | |
| (1) | 钢木材质桁架结构 | 6.3*3.5m | 平米 | 22.05 | 80.00 | 1764.00 |
| (2) | 阻燃写真布 | 6.3*3.5m | 平米 | 22.05 | 120.00 | 2646.00 |
| (3) | 阻燃遮光布 | 6.3*3.5m | 平米 | 22.05 | 60.00 | 1323.00 |
| 3 | LED 侧封 | | | | | |
| (1) | 钢木材质桁架结构 | 2*3.9m*2 侧 | 平米 | 15.60 | 80.00 | 1248.00 |
| (2) | 阻燃写真布 | 2*3.9m*2 侧 | 平米 | 15.60 | 120.00 | 1872.00 |
| (3) | 阻燃遮光布 | 2*3.9m*2 侧 | 平米 | 15.60 | 60.00 | 936.00 |
| 4 | LED 底座 | | | | | |
| (1) | LED 底座 | 3.5*1m*2 组 | 延米 | 7.00 | 500.00 | 3500.00 |
| (2) | 阻燃写真布 | 3.5*1m*2 组 | 平米 | 3.50 | 120.00 | 420.00 |
| (3) | 阻燃遮光布 | 3.5*1m*2 组 | 平米 | 3.50 | 60.00 | 210.00 |
| 5 | 地面保护 | | 项 | 1.00 | 2000.00 | 2000.00 |
| 6 | 指路牌 | | 个 | 10.00 | 360.00 | 3600.00 |
| 7 | 汽车地台 | | | | | |
| (1) | 地毯 | 4m*7m*10 个 | 平米 | 280.00 | 15.00 | 4200.00 |
| (2) | 车载地台板 | 4m*7m*10 个 | 平米 | 280.00 | 120.00 | 33600.00 |
| (3) | 阻燃面板 | 4m*7m*10 个 | 平米 | 280.00 | 60.00 | 16800.00 |
| (4) | 淋油板 | 4m*7m*10 个 | 平米 | 280.00 | 200.00 | 56000.00 |
| (5) | 不锈钢包边 | 7m*2*10 个 | 延米 | 140.00 | 150.00 | 21000.00 |
| (6) | | 4m*2*10 个 | 延米 | 80.00 | 150.00 | 12000.00 |
| 8 | 铁艺烤漆立牌 | 钢木材质桁架结构 | 项 | 10.00 | 600.00 | 6000.00 |
| | 小计 | | | | | 181169.184 |
| (二) | 设备类服务 | | | | | |
| 1 | 音频设备 | | | | | |

| | | | | | | |
|------|-----------------------|---------------------------|------|-------|----------|-----------------|
| (1) | 数字调音台 | MIDAS M32-R | 台/天 | 1.00 | 2000.00 | 2000.00 |
| (2) | 音箱 | PS15 | 台/天 | 12.00 | 600.00 | 7200.00 |
| (3) | 返送音箱 | PS15 | 台/天 | 2.00 | 600.00 | 1200.00 |
| (4) | 功放 | | 台/天 | 7.00 | 500.00 | 3500.00 |
| (5) | 台式麦克风 | | 只/天 | 2.00 | 200.00 | 400.00 |
| (6) | 无线麦克系统 | 舒尔无线麦克 | 只/天 | 2.00 | 300.00 | 600.00 |
| (7) | | 舒尔无线接收机 UR4D | 只/天 | 2.00 | 400.00 | 800.00 |
| (8) | 笔记本电脑 | 播放音乐 | 台/天 | 1.00 | 600.00 | 600.00 |
| 2 | 视频设备 | | | | | |
| (1) | 主屏高清 LED 显示屏 | LED 显示屏; 3.5m*2.5m*2 块 | 平米/天 | 17.50 | 550.00 | 9625.00 |
| (2) | | LED 处理器 | 台/天 | 2.00 | 1200.00 | 2400.00 |
| (3) | | 光纤系统 | 对/天 | 1.00 | 2000.00 | 2000.00 |
| (4) | | 电源控制箱 | 台/天 | 1.00 | 800.00 | 800.00 |
| (5) | | LED 控制器 | 组/天 | 2.00 | 1000.00 | 2000.00 |
| (6) | NOVA 视频控制系统 | NOVA C3 控制台 | 台/天 | 1.00 | 4000.00 | 4000.00 |
| (7) | | NOVA D12 接口箱 | 台/天 | 1.00 | 8000.00 | 8000.00 |
| (8) | 视频播放系统 | WATCHOUT | 通道/天 | 4.00 | 3500.00 | 14000.00 |
| (9) | 笔记本播放 | PC | 台/天 | 1.00 | 600.00 | 600.00 |
| (10) | 笔记本播放 | MACBOOK | 台/天 | 1.00 | 800.00 | 800.00 |
| 3 | 灯光设备 | | | | | |
| (1) | 数字调光台珍珠 2010 Pearl | | 台/天 | 1.00 | 1500.00 | 1500.00 |
| (2) | 硅箱 | | 台/天 | 1.00 | 800.00 | 800.00 |
| (3) | LED 摇头灯 | | 台/天 | 14.00 | 600.00 | 8400.00 |
| (4) | 切割电脑灯 | | 台/天 | 16.00 | 1000.00 | 16000.00 |
| (5) | LED400W 宽色温 平板柔光灯 | | 台/天 | 4.00 | 1800.00 | 7200.00 |
| (6) | Truss stand 架 | | 米/天 | 40.00 | 100.00 | 4000.00 |
| (7) | 控制信号放大器 | | 台/天 | 2.00 | 300.00 | 600.00 |
| | 小计 | | | | | 99025.00 |
| (三) | 配套服务 | | | | | |
| 1 | 豆包翻译 | | 天 | 2.00 | 22000.00 | 44000.00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44000.00 |
| (四) | 会议物料类 | | | | | |
| 1 | 请柬 | 250克铜版纸、 正背、对折 | 个/天 | 300.00 | 18.00 | 5400.00 |
| 2 | 菜签 | 300克珠光、压 线对折 | 个/天 | 300.00 | 8.00 | 2400.00 |
| 3 | 菜单 | 250克铜版纸、 正背、对折 | 个/天 | 300.00 | 18.00 | 5400.00 |
| | 小计 | | | | | 13200.00 |
| (五) | 消电检 | | 平米 | 500.00 | 3.00 | 1500.00 |
| (六) | 人员及运输类 | | | | | |
| 1 | 项目 | | 人天 | 4.00 | 718.76 | 2875.04 |
| 2 | 音频师 | | 人天 | 2.00 | 718.76 | 1437.52 |
| 3 | 视频师 | | 人天 | 2.00 | 718.76 | 1437.52 |
| 4 | 灯光师 | | 人天 | 2.00 | 718.76 | 1437.52 |
| 5 | 运输搭建人员 | | 人天 | 12.00 | 297.33 | 3567.96 |
| 6 | 制作技术工人 | | 人天 | 26.00 | 500.00 | 13000.00 |
| 7 | 运输费 | | 车 | 10.00 | 600.00 | 6000.00 |
| 8 | 保险费 | | 场 | 1.00 | 1000.00 | 1000.00 |
| | 小计 | | | | | 30755.56 |
| 合计 (不含税) | | | | | | 369649.744 |
| 税金 6% | | | | | | 22178.985 |
| 总计 (含税) | | | | | | 391828.73 |

双方确认以上各项服务收费仅为预估最高费用，最终在不超过前述预估最高费用的前提下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适用《委托服务合同》正文约定，本合同与《委托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委托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3月20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

2026年3月20日